

招标编号：RHXC-2019120

服务内容：运营服务

大兴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运营

管理服务一期项目合同

(第一包)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首兴智泊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9年10月23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首兴智泊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甲方)在大兴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运营管理服务一期项目中所需运营服务(服务内容)经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编号：RHXC-2019120)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 北京首兴智泊科技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第一包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方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管理项目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管理项目见招标文件。

四、合同价款

本次合同价款为年总价 2150 万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分项报价表。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全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并在甲方收到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甲方可根据每年度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北京市其他部门的更



新规定实时调整乙方的服务费用（人员工资等）。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大兴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运营管理服务一期项目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用货币换取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单位。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大兴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运营管理服务一期项目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大兴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运营管理服务一期项目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投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入驻并提供大兴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运营管理服务一期项目。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5.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入驻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大兴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运营管理服务一期项目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入驻一天，按应付大兴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运营管理服务一期项目费总价的0.5%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应付大兴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运营管理服务一期项目费总价的5%。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入驻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8.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方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8.3.2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等。

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建议，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8.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9.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0.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

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

11.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三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甲方和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17.5 本次招标服务有效期为三年。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甲方可视乙方在一年期内提供服务的质量等情况，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延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若要终止合同，必须在合同届满提前10日书面通知对方。

17.6 本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止。本合同于2019年12月1日起执行。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5)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首兴智泊科技有限公司。

(6)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大兴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运营管理服务一期项目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

中标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后，拨付乙方三个月运营管理费，后期管理费的拨付，按乙方履行服务的具体情况，依据大兴新城地区路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质量监督检查报告，并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及国家现行或强制标准进行检验后，由甲方按季度定期直接支付。（依此为准）

3. 服务标准

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甲方自行验收。

5. 补充条款：

甲方：

名称：（印章）北京市大兴区

城市管理委员会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

名称：（印章）北京首兴智泊科技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

广茂大街 9 号 3 棚 2 层 210 室

邮政编码：102600

电 话：010-6021788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大兴经济开发区

支行

帐 号：20000037899100023304650



大兴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运营管理服务一期项目

中标通知书

北京首兴智泊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在“大兴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运营管理服务一期项目”（第一包）公开招标（项目编号：RHXC-2019120）中，经评标小组评审、采购人确定，你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第一包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为：每年金额 21500000 元，三年总金额 64500000 元
服务期三年，合同每年一签订。

请根据招标文件的内容起草本项目合同，近期到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10-81296442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宗卓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60296061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任雪

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